

<<外汇核销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汇核销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8241

10位ISBN编号：7801658248

出版时间：2011-8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陈文培

页数：123

字数：14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汇核销指南>>

内容概要

外汇核销是国际贸易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陈文培等的《外汇核销指南》根据最新外汇核销政策编写，对外汇核销的全过程做了详细介绍，并配以“小看板”、“常见问题解答”以及一些实用表格，在实务操作层面给予读者指导，是一本操作性很强的实务工具书。

《外汇核销指南》篇幅不长，但重点突出，既可作为外贸业务员和外汇核销员的实务参考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外汇核销课程的参考教材。

<<外汇核销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外汇账户管理

- 一、 外汇管理的几个基本概念
- 二、 境内机构(含异地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变更、关闭
- 三、 境内机构基本信息变更
- 四、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币现钞账户的开立
- 五、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
- 六、 保税监管区域管理区内中资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手续

第二章 出口收汇核销

- 一、 企业出口收汇核销的基本原则
- 二、 出口收汇核销业务流程
- 三、 出口单位出口核销备案登记
- 四、 出口单位领取出口收汇核销单
- 五、 出口收汇核销单注销
- 六、 空白出口收汇核销单挂失
- 七、 出具出口货物报关情况证明
- 八、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核销
- 九、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 十、 出口单位境外收汇过户核准
- 十一、 出口单位远期收汇备案
- 十二、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 十三、 “关注企业”名单内的出口企业办理贸易结汇
- 十四、 出口收汇核销网上报审服务系统企业端常见问题解答
- 十五、 出口报关核销单的使用
- 十六、 出口收汇核销应用案例

第三章 进口付汇核销

- 一、 进口付汇核销业务流程
- 二、 进口单位名录登记、变更及注销
- 三、 货物信息变更
- 四、 进口付汇登记
- 五、 逐笔报告业务
- 六、 配合外汇局现场核查
- 七、 在外汇局确定分类结果前进行申述
- 八、 历史业务清理(时间截至2010年6月30日)

第四章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

- 一、 出口收汇待核查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 二、 出口收汇和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的出具(与联网核查相关)
- 三、 联网核查与待核查账户资金结汇与划出
- 四、 待核查账户资金退汇、结汇与划转核准
- 五、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系统应急预案
- 六、 罚则
- 七、 出口收结汇联网核查政策相关问题解答

第五章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和进口付汇子系统

- 一、 出口收汇子系统
- 二、 进口付汇子系统
- 三、 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程序

<<外汇核销指南>>

附件1：境外汇款申请书样式和填写说明

附件2：国家(地区)名称代码表

附件3：国际收支交易代码表(支出)

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综合查询用户可以通过综合查询功能查找报关单核注情况和报关单操作明细情况。

三、企业办理电子口岸入网程序 1.企业提出入网申请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联系电话可登录中国电子口岸综合服务网站www.chinaport.gov.cn查询，或拨打010—65195656直接向中国电子口岸15岸热线咨询），领取并如实填写“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见表5—1）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见表5—2），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其中，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填写企业法人卡持卡人信息及企业操作员卡持卡人信息，申请企业法人卡只填写“法人卡持卡人基本信息”栏，申请企业操作员卡需要填写“操作员卡持卡人基本信息”栏及其以下内容。

企业如申请多张操作员卡，则须按照企业指定的操作员人数每人填写一份。

2.企业信息备案 企业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进行企业信息的备案工作，各类企业进行备案所携带的文件（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下：（1）进出口企业、外贸中介服务需要携带：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2）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电子副本IC卡；4）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如企业有报关员，要带报关员证；5）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6）企业如需要办理外经贸或外汇管理等部门业务，还需要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

（2）加工贸易企业、外贸货主单位需要携带：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2）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3）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包括电子副本IC卡；4）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情况登记表和中国电子口岸企业IC卡登记表；5）企业如需办理海关、外经贸或外汇管理等部门业务，还需要分别提供报关单位登记注册证明（如企业有报关员，需要带报关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汇核销资格证明等文件资料。

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根据企业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企业信息备案工作，并生成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由企业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

3.企业入网资格审批 企业持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并分别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到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部门进行企业入网资格审批工作。

4.制作企业法人卡和操作员卡 企业持经所在地技术监督局、工商局、税务局审批的中国电子口岸企业入网资格审查记录表到所在地的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制作企业法人卡。

企业持法人卡登录中国电子口岸身份认证系统，使用“制卡发卡”功能导入（或在线录入）企业操作员信息并申报。

数据分中心或制卡代理点工作人员在线审批操作员信息后，即可制作企业操作员卡。

<<外汇核销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